

舒城县杭埠镇人民政府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现公布杭埠镇人民政府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舒城县杭埠镇人民政府编制。全文包括：2022 年度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 6 项内容。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舒城县政府网信息公开栏目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舒城县杭埠镇人民政府党政与社会事务办公室联系（地址：舒城县杭埠镇街道，电话：0564-8035005，邮编：231323）。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我镇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按照各级政务公开办公室的要求和部署以及相关规范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要求，紧紧围绕工作实际加强我镇政府信息管理，不断增强信息公开意识和责任意识，完善有关工作机制，坚持积极有序的做好全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2022 年杭埠镇积极推进政务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有序运行，通过舒城县人民政府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共发布政务动态信息 1962 条，其中依法主动公

开信息 777 条，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专题信息 523 条，规划类信息 41 条，重大项目建设信息 49 条，惠民资金政策和补贴发放类信息 557 条，意见征集结转上年度累计 8 条，采纳 7 条，政策性解读信息 7 条，及时更新、发布、回应群众关心关注的疫情防控等热点信息和急需解决的难点问题，持续推进政府信息有序公开。

（二）依申请公开。2022 年杭埠镇接到群众依申请公开信息 1 条，根据群众申请事项和县政府信息公开办的的办件指导，我镇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了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及时让群众获取了相关信息，有效增强了群众获得感和工作满意度。

（三）政府信息管理。修改完善并印发《杭埠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杭埠镇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制度的通知》，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各环节。严格落实信息管理三审制，注重保护个人隐私，确保公开信息规范有效。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标准化、规范化建设镇便民服务大厅政务公开专区，完善政府信息查询、依申请公开受理、办事服务咨询、政策咨询综合服务窗口，制定相关工作机制。及时更新政府网站栏目下设的内容，为群众提供更便捷的服务。

（五）监督保障。严格落实政务公开监督保障工作机制，认真整改上级监督检查反馈问题。做好政府网站常态化监测、巡查工作，安排专人动态跟踪政府网站运行情况，及时对县

级反馈问题和监测出的错误信息进行处置，全年无失密泄密事件发生，未受到责任追究情况。定期开展政务公开情况回头看，促进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完善政务公开方式方法，科学合理运用好考核指挥棒，提高考核评价针对性、导向性和激励作用。建立监督评议制度，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主动听取群众意见和建议，不断提高工作质量，提升办事效率。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1		
行政强制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一是责任落实不到位。各站所的信息衔接不够充分，主动性不高，使得有些栏目信息不能够及时更新。二是政务公开工作氛围不足。我镇政务公开的宣传力

度还不够强，主动信息公开的力度、深度和广度还需加强。

（二）改进措施。一是压紧压实工作责任，进一步增强工作人员的信息公开意识，规范公开程序，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水平，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二是加大宣传力度。通过扩大政府信息公开知晓面，多渠道、多形式，向社会和广大群众深入宣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努力在我镇形成群众积极关心政府信息公开的社会氛围。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